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繼字第1476號

聲　明　人　陳慧華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陳進發（男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○ 號）之子女，係繼承人。被繼承人於108年7 月18日死亡，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6 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繼承人陳進發之遺產負擔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唐淑嫻